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董淑玲

電話：02-27208889轉6400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b548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53055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問答集各1份  
(42602800\_1153055735\_1\_ATTACHMENT1.pdf、42602800\_1153055735\_1\_ATTACHMENT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適用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4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0813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問答集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